

## 《2024年船舶法例(燃料使用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的目的：** 條例草案旨在：
- (a) 修訂若干船舶法例，以利便船隻使用某些類型的燃料，並對該等使用作出規管；
  - (b) 修訂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，以賦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(“局長”)訂立規例，使某些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得以實施；
  - (c) 修改關乎在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裝置的某些規定；及
  - (d) 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。

**合併辯論** : **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** – 第1至34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### 局長的修正案

修訂中文文本中的一個排印錯誤

### 第20條

- 修訂中文文本中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313A章)附表15內對有關條文的描述，令該描述由 “[第3、7及72條]” 修訂為 “[第3及72條]”，以糾正中英文文本的不一致之處。

**表決次序**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19條及21至34條)  
納入條例草案  
2. 局長就第20條提出的修正案  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0條納入條例草案

### 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4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1206/2024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 
2024年10月21日